類　科：會計師
科　目：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　座號：
考試時間：二小時

一、試附理由扼要說明下列問題（五十分，每小題十分）。
㈠代表公司之董事長於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後，仍代表公司爲法律行爲，其效力如何？
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邀宴全體股東，於餐會中提議變更章程，獲得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且當場由全體股東於同意書上簽章，其效力如何？
㈢公司員工向公司借支，約定就其薪津及獎金於存續期間內扣還，是否違法？
㈣經理人以公司名義與他人訂立書面契約，但僅由其簽章而未加蓋公司印章，其效力如何？
㈤在台中市已有一「台灣紡織有限公司」存在，是否得在台北市設立「台灣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台灣紡織行」？

二、簡答下列各題（二十五分，每小題五分）
㈠中國牆 (Chinese wall)
㈡融券賣出 (Short sale)
㈢自律原則 (Self-regulation)
㈣相對委託 (Matched orders)
㈤總括申報 (Shelf registration)

三、計程車司機甲，載客乙男與丙女，自乙、丙談話中，甲得悉乙爲「德義」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之子公司股票將在大陸上市之利多消息，甲遂以二十元一股買進一萬股「德義」股票，不久該消息見報，上漲至二十五元，甲未及賣出，不久又跌回十八元。甲遂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告乙詐欺，乙則反告發甲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試分析：
㈠乙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責任（十二分）。
㈡甲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責任（十三分）。

附「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條文：
第二十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不得有虛僞、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爲。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僞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爲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左列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買入或賣出：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二、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或賣出該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限度內，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責任限額提高至三倍。
第一項第四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第二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二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